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7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宗瑜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4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宗瑜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日下午2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夏都汽車旅館212號房前電梯門口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DC（有事打電話）」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（毛重11.96公克）及以夾鏈袋包裝之愷他命1包（毛重18.23公克）後持有之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持有如附表所示總純質淨重19.2645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為警於113年4月2日下午3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夏都汽車旅館212房查獲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得易科罰金），於113年9月1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等情，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-46頁、第77-84頁），

01 亦經本院調取前案全卷確認無誤。

02 (二)被告本案被訴取得附表所示毒品之時間、地點，雖與前案判  
03 決所認定之事實略有差異，然被告為警查獲之時間、地點及  
04 扣押物品、被告持有之毒品種類、數量及總純質淨重克數均  
05 完全相同，且係以同一毒品鑑驗書（見113核交572卷第7-9  
06 頁，本院卷第75-76頁）為其依據，二者顯屬同一事實，為  
07 同一案件。前案既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自不得重複審究，揆諸  
08 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薛美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1 附表

22

編號	品名及數量	鑑驗結果
1	內含晶體之夾鍊袋1包	毛重18.23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17.2955公克。
2	內含晶體之透明塑膠瓶罐1罐	毛重11.96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5.1261公克。